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伍、規劃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陸、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柒、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捌、服務期程

109年01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玖、服務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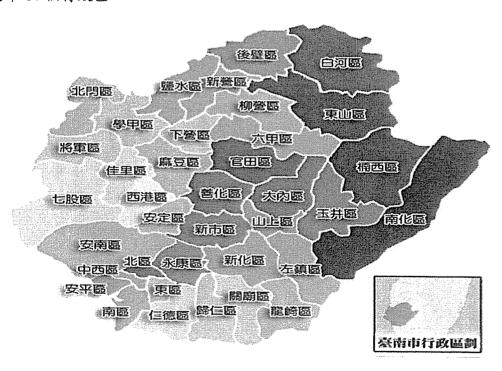
一、新化辦公室: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67號

二、自立宿舍男舍:臺南市永康區永安路165巷22號6樓之2

三、自立宿舍女舍: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266 巷 17號 2 樓之 2

壹拾、服務範圍

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



青拾青、服務對象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2 月 20 日社家支字第 1050121091 號函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服務對象及其優先順序為依據,依序分為四大類。

- 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 二、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 三、 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 四、 其他經受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壹拾貳、服務方式

為能夠將服務實際且立即性的提供給少年,我們擬透過不同的服務方式包含:通訊軟體、電話、訪視及其他等四種管道,陪同少年一起面對問題、處理問題、提供諮詢及協助,以達到關懷之意,協助少年邁向自立之路。

通訊軟體

·透過臉書、LINE等通訊軟體,與少年保持連繫,提供慰問及關懷等。

電話

以電話方式與少年或網絡間人員連繫,提供相關資訊與生活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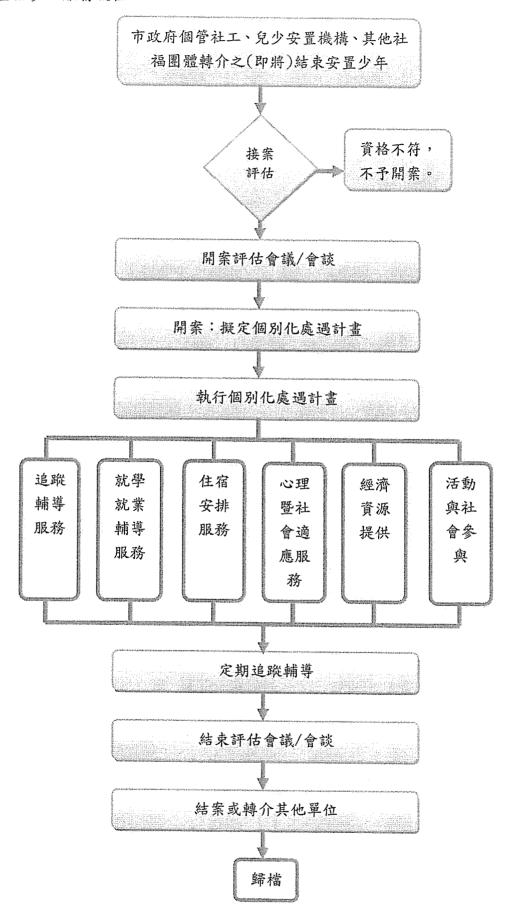
奶机

· 透過面對面的方式,關切少年在自立適應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提供討論、 給予情緒支持、陪同一起解決問題等。

其他

•協助寄送相關服務資訊、福利申請等書面資料或其他。

壹拾參、服務流程



壹拾肆、開/結案指標

開案指標

-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服務對象及其優 先順序。
- 少年具就學(業)意願。
- 少年願接受計畫所安排的訓練及規範。
- 少年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
- 少年具簡單工作技能。
- · 少年具基本人際關係處理能力。
- 經社工員評估有獨立生活需求之少年。

结集指標

- 案家功能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 · 就學穩定
- •穩定就業至少3個月
- 未就學、未就業,但能穩定生活
- 追蹤輔導滿1年,且案主已滿20歲
- 案主年滿20歲(限兒少性交易個案)
- 結婚,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入伍服役,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進入社政安置系統,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進入感化教育處所,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入監服刑,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少年拒絕與社工員接觸,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少年無接受服務意願,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個案失聯或失蹤,經協尋未果,且追蹤輔導已屆滿1年
- 個案搬遷至非服務縣市
- 案家移居國外
- 死亡
- 其他

壹拾伍、服務內容

將少年需求區分為五大類:一、就學與就業服務;二、居住協助:包含自 立宿舍及租屋協助;三、需求評估與培養儲蓄習慣;四、家庭關係維持、兩性 與同儕互動;五、社區資源運用與開發。針對這五大面向需求個別擬訂相關對 策如下圖所示。

就學與就業服務

- · 就學/就業關懷
- 生活/復學協助
- · 陪同面試
- 媒合職訓

是独協助

- 自立宿舍
- 陪同租屋
- 租屋問題協商

家庭人際

- 情緒支持/媒合心理諮商
- 兩性/同儕/家庭互動關懷

需求評估與培養儲蓄習慣

- 自立經濟補助
- 其他經濟媒合
- 儲蓄、記帳習慣
- 物資提供

社區資源運用與開發

- 開發在地社區網絡資源
- 共同建立連結
- 連結各單位活動訊息
- 開發地區性友善房東或雇主

一、追蹤輔導服務

(一)生活自理:

協助少年進行時間管理、督促其進行環境打理、關懷其飲食均衡及適當休閒。

(二)儲蓄概念與習慣養成:

透過討論其每月收支狀況,設定儲蓄目標及儲蓄方式,學習收支平衡的概念,進而培養儲蓄習慣。

(三)社交技能:

與少年分享其交友狀況,討論與朋友間的互動方式及溝通方法。

(四)生涯規劃:

透過訪談,幫助個案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學習訂定生涯目標。

(五)連結社區資源:

協助及了解少年運用社區資源,運用社區資源增加生活便利性

(六)危機事件處理:

陪伴及共同討論少年遇見生活問題,並協助解決

二、就學/就業輔導服務

(一)就學/就業關懷:

關懷少年在就學或就業期間適應或學習情形,給與情緒支持、問題諮詢與討論,增加其正向經驗累積。

(二)復學/升學協助:

探討少年對學習的規劃及想法,確認其對求學的想望,引導其如何查詢或接洽學習的管道,協助其完成辦理相關程序。

(三)職涯探索、職缺提供與陪同面試:

協助少年進行職業性向探索、尋找/提供工作職缺、注意面試技巧、陪 同面試等,並輔導就業過程中所遭遇的難題。

(四)媒合相關職業訓練:

提供少年「逆風少年徵給力就業培力計畫」等相關資訊或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相關職訓課程,依循少年意願予以媒合。

(五)開發社區資源:

開發適合少年特質之工作,例如愛心店家、美髮店、便當店。

三、住宿安排服務

(一)自立宿舍:

- 1. 宿舍形式:宿舍空間含有客廳、廚房、少年房及盥洗室等,提供用 餐區及沙發、電視、洗衣機、烹調等家俬設備,使少年如同在一般 社區環境中生活,以社區形態提供宿舍服務。
- 2. 服務對象及人數:提供給有意願參與相關就業訓練及媒合之少年及 少女各 4 個床位。
- 3. 住宿期限:經本會社工評估提供住宿服務,每次入住期限以 3~6 個 月為限,得延長乙次。

(二)租屋協助:

- 協助並引導少年透過各式管道搜尋租屋資訊、看屋、簽立租賃契約等過程,以覓得安穩之居所。
- 2. 開發愛心房東,給予少年較優惠房租,減輕少年經濟負擔。

四、心理暨社會適應服務

(一)自我效能提升:

協助少年自我接納、情緒管理並提升自信及自尊,改善不當言行。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針對個案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處遇服務,並視情形轉介諮商輔導,協 助其改善身心狀況及不當言行。

五、經濟資源提供

為安定及促進少年升學機會、彌足其生活基本需求、就學穩定、住屋 安全、就醫權益、緩解自立困境,由社工評估少年狀況,向台南市政府社 會局提出經濟補助需求。補助項目分述如下:

- 1. 個案房租費
- 2. 個案生活費
- 3. 個案學雜費
- 4.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
- 5. 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
- 6. 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 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 7. 倘少年尚需其他資源,將協助轉介或媒合資源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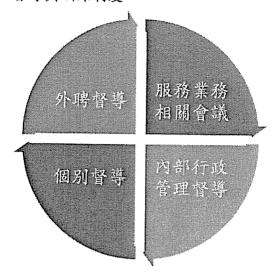
六、社區資源開發與促進社會參與

針對少年居住及戶籍區域,帶領少年了解社區資源,促進少年運用社 區資源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促進社會參與。

- 1. 社區硬體資源:了解鄰近醫院診所、郵局銀行、賣場商店、交通位置、 就業機會、學校、租屋訊息、補助及物資等。
- 2. 社區軟體資源:地區型網站及社團、地方特色、年節活動。
- 3. 社區活動資訊:各單位針對兒童及少年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包含: 夏令營、探索教育營隊及年節活動,均廣邀少年參與其中,以增添其 人際互動能力,亦或透過不同的活動主體,有不同的經驗學習。

壹拾陸、專業人員督導與訓練

為能夠有效提供少年處遇服務,專業人力之訓練及督導尤為重要。本會督導模式分為以下四大督導與訓練制度:



- (一)每年就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業務召開至少2次相關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業務相關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重大政策或重要措施等訊息傳達、建立網絡合作及整合機制、業務執行面待解決事項之協調與處理、新的專業知能之擷取或教育訓練。
- (二)內部行政管理督導:由本會總幹事 許素芬擔任,每月辦理一次,提供方案 諮詢,協助行政業務調度,整合網絡資源,不定期召開行政會議、調整人 力安排、建立人事行政制度、監督方案執行。
- (三)個別督導:依社工需求每一個月至少一次,提供情緒支持、協助個案處遇。 同時指導方案進度與協助處理個案問題。視社工員經驗與專業能力提供書 單,藉由討論分享加強專業知能提升,協助社工裝備專業知能,以提升服 務品質。
- (四)外聘督導:本會年度規劃進行四次外聘督導,聘請外部督導以及相關專家 學者協助增強社工社會工作知能,並進行個案討論。

壹拾柒、 資源投入

一、人力資源

方案人力配置

專案聘請一專職人力並配有總幹事及 2 名外聘督導、法律顧問,提供方案諮詢、協助行政業務調度、整合網絡資源、情緒支持、協助個案處遇、法律諮詢;另,針對處遇遭受困難之個案聘請外部督導提供實務指導。

二、物力資源

(一)辨公室:配置辨公桌/椅、電腦、影印機、檔案櫃、個案檔本等。

(二)自立宿舍:設有烹煮設備、床、衣櫃、書桌、電腦、椅子、洗衣機等。

壹拾捌、執行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追蹤輔導服務	1	V	Ý	7	1	V	/	V	Ý	V	V	7
自立宿舍服務	✓	✓	✓	✓	✓	✓	✓	✓	√	✓	✓	✓
專業人員訓練		/ =	Ź	/	-	~	V-	/	V	V	- (
外聘督導	CD for the description	· PTSTEER ADVAGEDO	✓	re i sakawariki dan Sec. K	D + (rephyddin)	✓		or all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			
核銷作業			7			/			1100 L	La Santa		· /
成果報告	e Menening All De Hiller de Sementille C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AND T	- 1- 2 E. L.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ustite orteo filo autificione	Computation II 1 - ALS	A. 1224 T. 117 119						✓

壹拾玖、預期效益

追蹤輔導服務

年度至少提供25名少年接受服務。

年度提供600人次關懷服務。



就學/就業輔導服務

穩定就學、成功就業各達當年度總服務個案數45%以上。



社區資源連結

經開發或連結的社區資源項目,平均每1項目至少有20%的少年可運用於生活、就學或就業的



住宿安排服務

提供男、女舍各4床床位。

70%少年順利在社區中覓得住所。



经濟資源提供

年度提供20人次經濟補助。



專業人員督導及訓練、研討會

接受4次的外聘督導。

年度接受逾30小時的內外部訓練、研討會。

貳拾、經費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補助款
-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配合款
- 三、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自籌款

貳拾壹、經費預算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公彩回饋金	市府配合款	自等	小計(元)
			(元)			60.00%	40.00%		
一、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97.53%		2.	1,000			
1	1 個案房租費			人次	12	30,000	6,000		36, 000
2	2 個案生活費			人次	27	54,000	27,000		81,000-
3 個案學雜費(含相關費用)			41,000	式	Ţ	20,000	21,000		41,000
4	4 其他費用			式	1		3, 027		3, 027
小計(元)						104,000	57, 027		161,027
二、間	二、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epinder (00).		
5	專業服務費	34, 916	月	13.5	471, 366			471, 366	
6	6 公提勞健保、勞退			月	12	60,000	19, 044		79, 044
7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		1,200	次	8		9, 600		9, 600
8 訪視交通補助費		18,000	式	1		18,000		18, 000	
9 照顧臨時酬勞費			158	時	332		52, 456		52, 456
10	—— 少年日廿亿分氏层相会	男舍	10,000	月	12		120,000		120,000
11		女舍	11,000	月	12		120, 000	12,000	132,000
12	專案計劃管理費		31,840	式	1	2, 634	29, 206		31,840
	小計(元)						368, 306	12,000	914, 306
	合計(元)						425, 333	12,000	1, 075, 333